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8年5月14日至18日，日内瓦

### 成员国关于已获通过的独立审查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意见汇总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在第二十届会议上，在讨论文件 CDIP/18/7 中所载的独立审查各项建议的落实时，决定“有意向的成员国可以就已获通过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提交书面意见。成员国呈文应当在 2018 年 2 月底之前到达秘书处。秘书处将汇编所收到的意见，提交给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2. 据此，本文件附件中载有秘书处收到的关于上述主题的三份呈件，来自：(i)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ii) 墨西哥代表团；和(iii) 秘鲁代表团。

3. 请委员会审议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 来自 B 集团的意见

### 已获通过的独立审查建议实施战略

#### B 集团的呈件

1. 一般性发言：B 集团注意到具体的建议或其中部分建议，将根据其自身性质，遵循不同的模式和实施战略。一些建议只需作出通过决定即可实施，其他则与程序更相关。建议的调查对象也不尽相同：一些建议或部分建议直接提交至产权组织秘书处，其他则提交至 CDIP，而其余的至单个成员国。
2. 关于直接提至 CDIP 的建议，B 集团提出以下具体提议供 CDIP 审议（如适当）：
3. 针对建议 1，B 集团提议分享关于“知识产权与创新：国家创新战略和知识产权在促进创新中的作用”以及其他知识产权相关新问题的会议。这些会议应当在“知识产权与发展”新议程项目下，在委员会会议期间召开。B 集团认为，如果有来自具有直接知识并参与这些问题的国家专家参与，这样的辩论才有用。这一实施措施会促进成员国就处理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的经验交流战略和最佳做法。
4. 建议 2<sup>1</sup>
5. 针对建议 3，B 集团建议秘书处继续努力确保对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进行有效的协调、监督、报告和评价。B 集团承认发展议程协调司为促进落实 CDIP 的决定和协调向委员会的报告所作的宝贵工作。正如秘书处在文件 CDIP/19/13 附件中所作的报告，对建议 3 的实施已在进行中。
6. 针对建议 4，B 集团建议继续已经在 CDIP 开展的工作，秘书处就其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活动提供年度报告。这一措施将推动委员会在这一重要问题上取得进展。
7. 针对建议 6，B 集团建议成员国应该在“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新议程项目下，定期对在国家层面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采取的行动自愿报告。该报告应仰仗并反映来自首都的专家参与力度的增大，以便从他们在这一领域的经验和专业知识中受益。
8. 针对建议 7，B 集团支持鼓励成员国根据其国家需求制定新项目提案供 CDIP 审议的提议。此外，B 集团提议加强当前分享信息的做法，这些信息是关于从成功落实发展议程项目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但是，B 集团明白建议 7 中提议的数据库格式过去显示出存在一些缺点和重大成本。因此，B 集团赞赏秘书处进一步阐述主管局如何处理在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并调整产权组织未来的举措，以在国家确定具体需求的背景下处理这些问题。
9. 针对建议 8，B 集团提议加强已经确立的方式，与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实体协调并建立伙伴关系，以加强发展议程项目的有效性、全面性和可持续性。此外，提议项目的成员国应确保其提案也指明了在他们看来与项目实施相关的任何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实体。
10. 针对建议 9，B 集团提议加强产权组织征聘对受援国社会经济条件非常熟悉、深入了解的专家的方法。因此，项目经理应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在未来项目中使本地专家和国际专家结成一队。正如秘书处在文件 CDIP/19/3 附件中所作的报告，以这样的方式落实建议 9 是可行的。B 集团重申其对产权组织择优征聘的支持。

---

<sup>1</sup> 见 CDIP/19/SUMMARY

11. 针对建议 10 的第一部分，B 集团提议秘书处在提交至 CDIP 的后续进展报告中纳入额外财务信息。B 集团信任秘书处对现有财务信息能提供的情况进行的评估，以加强发展议程项目资源的透明度。关于建议的第二部分，B 集团希望强调，评估项目经理的工作量是否适当，应由产权组织秘书处的主管工作人员逐案进行。应当在可能且实际的情况下，努力避免向同一名项目经理（由审评人员建议）分配多个项目。
12. 针对建议 12，B 集团提议推进秘书处为传播发展议程相关信息已经部署的方式，例如使用社交媒体和产权组织的网页，通过网播播送发展议程相关活动，在 WIPO 学院的培训中保留知识产权发展相关内容，以及支持发展议程相关出版物。
13. 关于报告和审查进展（第九届会议主席总结第 8.1 段中所载的 iii 和 iv），B 集团注意到 CDIP 对“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进行年度审查。在我们看来，这是一个有用的工具，也可以用于报告和审查与独立审查相关的进展。因此，我们提议将此类对进展的报告和审查纳入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年度报告中。这将让成员国能够在一份报告中整体、全面地审查发展议程的实施。

[后接附件二]

## 来自墨西哥代表团的意见

译文（原文为西班牙文）

墨西哥政府关于实施已获通过的的建议的模式和战略的评论意见（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二十届会议主席总结第 8.5 段）

墨西哥政府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传送了由墨西哥政府编拟的评论意见，回应 CDIP 第二十届会议主席总结第 8.5 段，关于实施已获通过的的建议的实际安排和战略（关于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各项建议的报告）。

建议	墨西哥政府的评论意见
<p><b>建议1:</b> CDIP取得的良好进展需要得到巩固，可以开展更高级别的辩论，来解决新的需求，并对本组织有关知识产权新兴问题的工作进行讨论。委员会也应当促进成员国就处理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经验交流战略和最佳做法。</p>	<p>关于<b>建议1</b>，有必要确定更高级别辩论的实际安排和主题。还有必要确定这样做的最佳时间。</p> <p>确保高级别参与的可能时间可以是年度产权组织大会。这会鼓励高级主管当局的参与，并且原则上，不应要求额外资源。</p> <p>考虑到 CDIP 的工作与发展间的自然联系，辩论可以重点围绕确定措施和做法，最优化知识产权对发展的积极影响，或更具体而言，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积极影响。</p> <p>讨论的主题可以围绕三个主要的领域：(1) 加强并保护知识产权体系；(2) 最佳利用知识产权的能力建设；和(3) 合作通过研究和发展促进创新。</p> <p>CDIP从考虑这些属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话题入手。</p>
<p><b>建议3:</b> 产权组织应当继续确保对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进行有效的协调、监督、报告、评价和主流化。发展议程协调司在协调发展议程落实工作方面的作用应当得到加强。</p>	<p>尽管该项建议属于产权组织秘书处的活动领域，墨西哥重申其倾向的方法是在项目实施中纳入更好的协调，以实现具体目标；对结果进行监测、问责和评估；以及项目的乘数效应。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总干事代表的任命应有助于提升产权组织在实施发展议程建议方面的表现，加强其对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的积极影响，行动应由互补原则指导。</p>
<p><b>建议4:</b> CDIP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时，应当考虑如何对不断变化的环境和知识产权制度所面临的新的挑战作出最佳回应。这应当与其他联合国发展机构的积极参与相结合，以便从它们在发</p>	<p><b>建议 4</b> 指出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应存在明确的联系。CDIP 应考虑产权组织总干事对产权组织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努力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的想法（性别平等、卫生、创新</p>

<p>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推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的工作中受益。</p>	<p>等)。这样做, 会促进识别理想的利益攸关方和与其他联合国体系组织合作的最优渠道, 这些组织一般有一些活动或空间直接或间接致力于支持发展与合作。</p>
<p><b>建议6:</b> 鼓励成员国加强驻日内瓦代表团及其知识产权局和首都的其他机构等部门之间的协调, 以期在处理CDIP的工作、提高对发展议程的益处的认识方面有协调一致的做法。国家一级的专家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力度应当得到加强。CDIP应当审议对在国家一级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已开展的工作进行报告的模式。</p>	<p><b>建议 6</b> 直接涉及成员国, 并指出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知识产权局和首都的其他机构间需要更好的协调。</p> <p>常驻代表团与知识产权局和外事及财政和/或贸易部门之间的互动对确定立场很重要。必须有主管机构以及时且实质性的方式协调涉及知识产权的各国家利益攸关方的观点, 就 CDIP 审议的问题达成统一立场。知识产权专家的积极参与会增加讨论的价值, 尤其是实际价值。</p>
<p><b>建议7:</b> 鼓励成员国根据其国家需求制定新项目提案供CDIP审议。它们应当考虑建立一种报告机制, 报告从成功落实发展议程项目和活动中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这种报告机制应当纳入对已完成和/或已主流化项目的可持续性以及这些项目对受益者的影响进行的定期审查。WIPO应当建立一个有关在发展议程项目落实过程中所汲取的教训和所确定的最佳做法的数据库。</p>	<p>墨西哥认为, 项目落实是在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中取得切实成果的最佳方式。拥有结合成员国利益与产权组织知识和经验的专题领域会有用。由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所指导的方法可以落实取得进展的项目。</p> <p>产权组织拥有有关在项目落实过程中所汲取的教训和所确定的最佳做法的数据库很重要, 因为这有助于确定成员国在这些项目的实施中取得的成果和面临的挑战。应当使用可用的技术工具将这一领域最优化。</p>
<p><b>建议8:</b> 涉及到开发新项目的今后工作应当模块化、可调整, 并应当考虑受益者的吸收能力和专业知识水平。在国家一级落实项目方面, WIPO应当探索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实体建立密切的伙伴关系, 以提高有效性、全面性和可持续性。</p>	<p>关于<b>建议8</b>, 我们同意项目的实施应力求确保其有效性、全面性和可持续性。我们还认为, 受益者不仅应在国家层面, 而且应通过三方合作活动将项目成果进行复制, 这非常重要。</p>
<p><b>建议9:</b> WIPO应当更加注重聘用对受援国的社会经济条件非常熟悉、深入了解的专家。受益国应当确保加强其各部门之间的内部协调, 以促进项目落实和项目的长期可持续性。</p>	<p>这项建议很重要, 因为涉及项目的成功或失败。方法的严谨性, 目标的实现和截止日期, 以及专家的专业性必须是项目设计和实施的强制条件。评估和问责机制是不可或缺的。专家给予的培训应尽可能地通过从中受益的人复制。秘书处开展其工作时应将专家数据库的更新和拥有乘数效应的培训纳入考虑。</p>
<p><b>建议10:</b> 秘书处提交给CDIP的进展报告应当包括有关发展议程项目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利用率的详细信息。应当避免将多个项目同时分配给同一项</p>	<p>有了这项建议, 秘书处有机会促进透明度和问责制。项目的分配应当由涉及效率的元素和实现既定目标指导。条理清楚且易于理解的执行报告会</p>

<p>目经理负责。</p>	<p>有助于更好地理解 and 评估产权组织的工作。</p>
<p><b>建议 12:</b> 成员国和秘书处应当审议各种方法和手段，更好地传播关于发展议程及其落实情况的信息。</p>	<p>产权组织应增加其在该领域的活动，由此采用实际的方法，该方法强调了发展议程中提及的合作选项和工具的益处，以及知识产权作为发展催化剂的积极作用。</p> <p>产权组织可以有一个核心项目目录，这些项目旨在解决不同发展阶段的成员国的需求，让他们能够建立或加强其知识产权制度。该目录只记录能够找到和使用的产权组织现有服务于成员国的专门知识，以加强知识产权在例如研究、商业发展和创意举措领域的战略使用。</p> <p>在技术发展的影响下，最好搭建新的平台，推广和传播产权组织的活动，以促进协作和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学术机构）。还可以在专利中心、大学、公共和私营研究中心、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年轻人和儿童中更有力地推广活动，以实现关于实施发展议程的切实成果。</p>

[后接附件三]

## 来自秘鲁代表团的意见

译文（原文为西班牙文）

### 显著标志司

#### 实施独立审查建议的实际步骤和战略（建议、评论意见或贡献）

**建议 1:** CDIP 取得的良好进展需要得到巩固，可以开展更高级别的辩论，来解决新的需求，并对本组织有关知识产权新兴问题的工作进行讨论。委员会也应当促进成员国就处理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经验交流战略和最佳做法。

**答复:** 秘鲁支持成员国就处理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经验交流战略和最佳做法。因此，应制定条款在 CDIP 会议期间分享经验。但是，这应当是将在具体时间范围内实施的工作计划的一部分。

**建议 2:** 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解决有关委员会任务授权和协调机制实施的未决问题。

**答复:** 秘鲁支持通过措施，以解决有关委员会任务授权的未决问题。

**建议 3:** WIPO 应当继续确保对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进行有效的协调、监督、报告、评价和主流化。发展议程协调司在协调发展议程落实工作方面的作用应当得到加强。

**答复:** 秘鲁赞同产权组织继续确保对发展议程建议进行有效的协调、监督、报告和评价很重要。

**建议 4:** CDIP 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时，应当考虑如何对不断变化的环境和知识产权制度所面临的新的挑战作出最佳回应。这应当与其他联合国发展机构的积极参与相结合，以便从它们在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推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中受益。

**答复:** 秘鲁同意委员会应继续努力，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对快速变化的环境和知识产权制度面临的新发展挑战作出最适当的回应。

**建议 5:** WIPO 应当考虑尽可能将发展议程建议与载于计划和预算中的预期结果联系起来。可能会修改预期结果，也可能列入新的预期结果，以确保将发展议程建议纳入 WIPO 的工作这一进程更加有效、可持续。

**答复:** -----。

**建议 6:** 鼓励成员国加强驻日内瓦代表团及其知识产权局和首都的其他机构等部门之间的协调，以期在处理 CDIP 的工作、提高对发展议程的益处的认识方面有协调一致的做法。国家一级的专家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力度应当得到加强。CDIP 应当审议对在国家一级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已开展的工作进行报告的模式。

**答复:** 秘鲁支持加强成员国不同机构间的协调，和增加高级别国家专家参与委员会工作的行动。相应地，知识产权局可以通过加强在各自国家的协调进行合作。还应当考虑为常驻日内瓦国家代表的出席作出预算安排，以改进协调工作和对委员会所处理的问题的见解。

**建议 7:** 鼓励成员国根据其国家需求制定新项目提案供 CDIP 审议。它们应当考虑建立一种报告机制，报告从成功落实发展议程项目和活动中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这种报告机制应当纳入对已完

成和/或已主流化项目的可持续性以及这些项目对受益者的影响进行的定期审查。WIPO 应当建立一个有关在发展议程项目落实过程中所汲取的教训和所确定的最佳做法的数据库。

**答复：**秘鲁支持更系统性地对待现有的项目信息，这些项目已经完成和/或被纳入了委员会的工作中，以便在发展议程项目落实过程中汲取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这会有助于开发新的、更好的项目，供 CDIP 审议。

**建议 8：**涉及到开发新项目的今后工作应当模块化、可调整，并应当考虑受益者的吸收能力和专业知识水平。在国家一级落实项目方面，WIPO 应当探索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实体建立密切的伙伴关系，以提高有效性、全面性和可持续性。

**答复：**-----。

**建议 9：**WIPO 应当更加注重聘用对受援国的社会经济条件非常熟悉、深入了解的专家。受益国应当确保加强其各部门之间的内部协调，以促进项目落实和项目的长期可持续性。

**答复：**-----。

**建议 10：**秘书处提交给 CDIP 的进展报告应当包括有关发展议程项目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利用率的详细信息。应当避免将多个项目同时分配给同一项目经理负责。

**答复：**-----。

**建议 11：**应当落实到位一种机制，就载于审评报告中的经商定的建议和已主流化的发展议程项目结果进行报告。主流化进程应当与经批准的预期结果一致。

**答复：**-----。

**建议 12：**成员国和秘书处应当审议各种方法和手段，更好地传播关于发展议程及其落实情况的信息。

**答复：**秘鲁支持任何有助于提高发展议程意识的措施。因此可以考虑制定行动计划，以衡量所用方式和机制的效率和影响。

[附件三和文件完]